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宁陵县中医院

地址：宁陵县金山路北与珠江路东交汇处

乙方（供方）：郑州博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二七路200号金博大B座1903室

乙方经参加甲方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项目中标，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元/台）	数量	金额（元）
手术显微镜	zc-x-4a	卓创医疗	镇江	40800.00	1	40800.00
全自动加压冷敷系统	HW-2600	煜博	郑州	41000.00	1	41000.00
取皮刀	辊轴	爱华	江苏	0	1	0
麻醉机	AX-700	科曼	深圳	394000.00	2	788000.00
麻醉彩超	TE7S	迈瑞	深圳	425000.00	1	425000.00
心电监护	K12	科曼	深圳	117000.00	2	234000.00
手术床	MDL-220 SL	美东立	天津	97000.00	1	97000.00
加温毯	warm-6100	北京英泰诺	北京	48400.00	6	290400.00
微量泵（双通道）	SP3D	迈瑞	深圳	8200.00	5	41000.00
恒温柜	BJPX-Y200	博科	山东	34000.00	1	34000.00
加压泵	500ml	诚安医疗	郑州	0	2	0
手术对接床	YBDJ04-105	江苏医高	江苏	25500.00	1	25500.00
电动止血带	BHZ-II型	博华	威海	17000.00	2	34000.00
灭菌器	XG1.U	新华	山东	268000.00	1	268000.00
培养箱	YD628	诺顿贝尔	河北	67000.00	1	67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2385700.00）

附件：设备明细

二、交货时间、地点

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产品运送、安装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产品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在安装调试交付前只负责提供存放地方，在完成交付前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的产品及因产品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产品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2. 待甲方场地满足安装条件后，乙方对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需向甲方支付未缴付部分设备款的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总值的0.0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因更换造成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处理。

4. 如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否则甲方应于安装调试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单。

四、付款方式、收款方及开票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等；

2. 郑州博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由郑州博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宁陵分公司完成此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需在15个工作日内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金额¥954280.00元），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60%，（金额¥1431420.00元）。

3. 收款方：郑州博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收款方账号：2624 0909 8298

4. 由乙方的宁陵分公司向甲方开具1%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质量要求及售后

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原装未拆封（包括零部件）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为36个月，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生产厂家及设备供应商承担质保责任。

3. 产品技术参数及所属附件、操作使用培训、售后维修等其他约定见乙方投标书及合同附页。乙方投标书及合同附页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书中与合同或合同附页不同的以合同或合同附页为准（比如价格及付款方式）。

4. 货物设备需要与医院内信息化系统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其他要求以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内容为准。

六、处分权保留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甲方不得以设备设定担保或以设备变现等方式对其他方承担民事责任，如有此种约定，则该约定无效。

七、违约责任

1.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出的付款申请流程已完成，经乙方书面催要后仍未得到支

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计算，计算至乙方实际收到相应货款之日止。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非原厂、非全新、产品本身存在不可修复等问题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退回已付货款并支付甲方双倍的违约金。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宁陵县人民法院裁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签署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公章）：宁陵县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供方（公章）：郑州博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139 3715 392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晨旭路支行

账 号：2624 0909 8298

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